2414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36號3樓
電　　話：(02)2796-2345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0-74
3.大陸投資資訊	67-68、7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9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5,183,295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電腦週邊設備產品銷售。由於電腦週邊設備產品銷售為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其營業模式為買方收貨並驗收後，始滿足履約義務進而認列收入，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移轉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入合約並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單價及金額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交易之收入認列正確性、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檢視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重大人工調整分錄之合理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109,749仟元，佔資產總額約25.20%。由於電腦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及跌價之損失。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確認庫齡較長者是否已經提列適當備抵、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79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李育儒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0,514	1.80	$153,404	1.94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1,360,000	16.24	$1,569,565	19.8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79	0.01	726	0.0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1及八	-	-	280,000	3.5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1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8	298,155	3.56	131,842	1.6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8	3,389,991	40.49	3,821,608	48.4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96,680	1.15	57,500	0.73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8	20,162	0.24	47,595	0.60	2170	應付帳款		2,102,795	25.12	1,845,405	23.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8及七	2,534	0.02	2,009	0.02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31	0.21	2,878	0.04	2200	其他應付款		299,667	3.58	275,749	3.49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2,109,749	25.20	1,648,684	20.8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57	-
1410	預付款項		285,114	3.41	67,839	0.8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7,283	1.76	47,203	0.6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4,229	74.94	5,876,585	74.4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5,515	0.07	6,132	0.0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27,345	0.33	29,277	0.37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帳款	六.13	55,050	0.66	54,403	0.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14	910,745	10.88	489,872	6.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05,102	59.79	4,655,163	58.9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46,297	10.11	817,387	10.35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11,647	0.14	10,912	0.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018,304	12.16	1,026,207	13.00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	-	27,345	0.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10,720	0.13	16,117	0.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2	-	14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4,278	0.29	22,610	0.2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5,512	0.07	10,228	0.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92,879	2.30	111,462	1.41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3	105,283	1.26	46,345	0.59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327	0.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5,975	0.18	24,882	0.3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88	0.06	5,143	0.06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0	0.02	1,400	0.02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5及六.18	1,187	0.01	19,415	0.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959	1.67	121,257	1.5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8,353	25.06	2,019,668	25.58							
							2xxx	負債總計		5,145,061	61.46	4,776,420	60.4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617,358	19.32	1,617,358	20.4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96,159	3.54	296,159	3.75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1,168	8.01	628,063	7.9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35	0.08	9,006	0.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3,106	7.68	576,681	7.30
								保留盈餘合計		1,321,709	15.77	1,213,750	15.37
							3400	其他權益	四	(7,705)	(0.09)	(7,434)	(0.09)
							3xxx	權益總計		3,227,521	38.54	3,119,833	39.51
1xxx	資產總計		$8,372,582	100.00	$7,896,25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72,582	100.00	$7,896,25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李盈芳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7及七	$25,183,295	100.00	$21,196,4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七	(23,789,598)	(94.47)	(19,965,623)	(94.19)
5900	營業毛利		1,393,697	5.53	1,230,875	5.8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7	-	(1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3)	-	1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3,701	5.53	1,230,875	5.81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18、六.19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474,328)	(1.88)	(433,080)	(2.04)
6200	管理費用		(330,052)	(1.31)	(303,956)	(1.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31)	(0.05)	(5,989)	(0.03)
	營業費用合計		(815,711)	(3.24)	(743,025)	(3.51)
6900	營業利益		577,990	2.29	487,850	2.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1,973	0.01	2,943	0.01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14,645	0.06	5,226	0.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46	-	2,965	0.0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3,192)	(0.13)	(28,279)	(0.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272	0.25	55,347	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744	0.19	38,202	0.18
7900	稅前淨利		624,734	2.48	526,052	2.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12,053)	(0.44)	(94,219)	(0.44)
8200	本期淨利		512,681	2.04	431,833	2.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1)	-	(77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7	-	(2,441)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	-	1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4)	(0.01)	3,844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4)	(0.01)	7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2,027	2.03	$432,613	2.04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7		$2.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5		$2.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李盈芳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358	$296,159	$589,649	$9,257	$539,621	$(8,629)	$(376)	$3,043,039
	民國一一二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14	-	(38,414)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	25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819)	-	-	(355,819)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	-	-	-	431,833	-	-	431,833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	3,844	(2,273)	780
D5	民國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042	3,844	(2,273)	432,613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358	$296,159	$628,063	$9,006	$576,681	$(4,785)	$(2,649)	$3,119,833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7,358	$296,159	$628,063	$9,006	$576,681	$(4,785)	$(2,649)	$3,119,833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105	-	(43,105)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1)	1,57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4,339)	-	-	(404,339)
D1	民國一一四年度淨利	-	-	-	-	512,681	-	-	512,681
D3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3)	(1,214)	943	(654)
D5	民國一一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2,298	(1,214)	943	512,027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358	$296,159	$671,168	$7,435	$643,106	$(5,999)	$(1,706)	$3,227,5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李盈芳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24,734	$526,0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56)	(13,13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	3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A20100	折舊費用	31,763	31,4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5	4
A20200	攤銷費用	5,467	3,8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35)	(20,0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31	5,9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327	1,6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	(1,727)	B07200	收取之股利	34,049	17,685
A20900	利息費用	33,192	28,279	B0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78	(13,419)
A21200	利息收入	(1,973)	(2,943)	BBBB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272)	(55,3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8)	36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7)	1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3	(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166,655)	23,82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801,365	13,349,065
A31150	應收帳款	466,289	(947,4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10,930)	(12,512,9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	(1,3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65,000	1,69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53)	3,6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45,000)	(1,410,000)
A31200	存貨	(461,065)	(443,6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277)	(28,759)
A31230	預付款項	(217,275)	(35,5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0
A32125	合約負債	39,915	16,7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40)	(6,777)
A32130	應付票據	-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4,339)	(355,819)
A32150	應付帳款	316,975	270,6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9,521)	725,6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77	(11,4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0,873	(7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28)	(3,6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9,140	(592,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3	2,9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51)	(27,1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90)	10,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309)	(84,5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404	142,8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4,853	(701,6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514	$153,4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李盈芳　　會計主管：洪莉萍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原名精技實業有限公司，為因應業務專業化之需，乃於民國八十年六月更名為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合併聯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二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底起，本公司股票轉於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36號3樓。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自動辨識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900,000仟元分割讓予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電子)，本公司以每股22.5元換取精聯電子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40,000仟股，並依所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列帳。本公司為配合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分散股權之需陸續出售持股，且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決議放棄認購精聯電子部分現金增資股份，因未依持股認購股份使本公司對精聯電子持股降至40%。

本公司於分割前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腦、電腦週邊設備產品買賣及自動辨識系統之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分割後，本公司主要係以「科技產品通路業務」事業為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一一五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 (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4～8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衡量依估計效益年限按直線法分三至七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腦、電腦周邊設備產品及自動辨識系統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對預期之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20天，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包括提供專案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機器設備維修服務及保固服務，前述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屬尚未提供保固服務而客戶已先支付對價，故將其列報為合約負債，且基於需在合約期間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故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並沖減合約負債。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2. 存貨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請詳附註六.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198	$ 17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0,316	153,233
合　　計	$ 150,514	$ 153,40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79	$ 7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4	$ -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述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8說明。

3. 應收票據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98,827	$ 132,172
減：備抵損失	(672)	(330)
合　　計	$ 298,155	$ 131,84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3,420,347	$ 3,842,155
減：備抵損失	(30,356)	(20,547)
小　　計	3,389,991	3,821,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4	2,009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534	2,009
合　　計	$ 3,392,525	$ 3,823,61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 20,405	$ 48,60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93)	(887)
減：備抵損失	(50)	(119)
合　計	$ 20,162	$ 47,595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 1,200	$ 19,66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0)	(203)
減：備抵損失	(3)	(49)
合　計	$ 1,187	$ 19,415

本公司應收分期帳款預期到期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 20,405	$ 48,601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1,170	18,467
兩年以上	31	1,200
合　　計	$ 21,606	$ 68,26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分期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743,110仟元及4,043,514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6.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14.12.31	113.12.31
商　品	$ 2,109,749	$ 1,648,684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789,598仟元及19,965,623仟元，其中包括因市價下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2,864仟元及4,857仟元。

(3)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2.31		113.12.31	
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精聯電子(股)公司	$ 787,609	40.00%	$ 765,704	40.00%
精豪電腦(股)公司	46,152	100.00%	40,055	100.00%
精詠電腦(股)公司	12,536	100.00%	11,628	100.00%
合　　計	$ 846,297		$ 817,387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14.01.01	$ 682,636	$ 619,908	$ 103,746	$ 41,530	$ 11,693	$ 239	$ 1,459,752
增　　添	-	2,000	6,287	6,429	2,386	354	17,456
處分及報廢	-	(17,226)	(4,637)	(4,431)	(1,489)	(50)	(27,833)
114.12.31	$ 682,636	$ 604,682	$ 105,396	$ 43,528	$ 12,590	$ 543	$ 1,449,375
成　　本：							
113.01.01	$ 682,636	$ 619,039	$ 99,175	$ 43,709	$ 12,091	$ 317	$ 1,456,967
增　　添	-	1,444	10,428	650	615	-	13,137
處分及報廢	-	(575)	(5,857)	(2,829)	(1,013)	(78)	(10,352)
113.12.31	$ 682,636	$ 619,908	$ 103,746	$ 41,530	$ 11,693	$ 239	$ 1,459,75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	$ 311,545	$ 82,636	$ 29,805	$ 9,432	$ 127	$ 433,545
折　　舊	-	13,845	6,074	4,644	713	83	25,359
處分及報廢	-	(17,227)	(4,637)	(4,431)	(1,488)	(50)	(27,833)
114.12.31	$ -	$ 308,163	$ 84,073	$ 30,018	$ 8,657	$ 160	$ 431,071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	$ 298,370	$ 83,099	$ 27,248	$ 9,847	$ 106	$ 418,670
折　　舊	-	13,751	5,394	4,649	598	99	24,491
處分及報廢	-	(576)	(5,857)	(2,092)	(1,013)	(78)	(9,616)
113.12.31	$ -	$ 311,545	$ 82,636	$ 29,805	$ 9,432	$ 127	$ 433,545

淨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4.12.31	$ 682,636	$ 296,519	$ 21,323	$ 13,510	$ 3,933	$ 383	$ 1,018,304
113.12.31	$ 682,636	$ 308,363	$ 21,110	$ 11,725	$ 2,261	$ 112	$ 1,026,207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4.1.01	$ 33,877
增添－單獨取得	7,135
除　　列	(6,355)
114.12.31	$ 34,657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3.1.01	$ 15,921
增添－單獨取得	20,024
除　　列	(1,877)
移　　轉	(191)
113.12.31	$ 33,877

	電腦軟體成本
攤銷及減損：	
114.1.01	$ 11,267
攤　　銷	5,467
除　　列	(6,355)
114.12.31	$ 10,379

	電腦軟體成本
攤銷及減損：	
113.1.01	$ 9,298
攤　　銷	3,846
除　　列	(1,877)
113.12.31	$ 11,267

淨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成本
114.12.31	$ 24,278

淨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成本
113.12.31	$ 22,61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390	$ 69
管理費用	5,077	3,777
合　計	$ 5,467	$ 3,846

10.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70,000	$ 1,329,565
擔保銀行借款	190,000	240,000
合　　計	$ 1,360,000	$ 1,569,565
利率區間	1.85%~1.92%	1.81%~2.0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394,000仟元及1,865,435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包括：

	保證機構	114.12.31	11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票券	$ -	$ 280,000
利率區間		0%	2.02%~2.08%

擔保應付短期票券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12.31

債權人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A銀行擔保借款	$ 27,345	1.96%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8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27,345)		
合　計	$ -		

113.12.31

債權人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A銀行擔保借款	$ 56,622	1.96%	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8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29,277)		
合　計	$ 27,345		

A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部分進貨採分期付款，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長期應付款	$ 160,892	$ 101,781
減：未實現利息支出	(559)	(1,033)
減：一年內到期	(55,050)	(54,403)
合　　計	$ 105,283	$ 46,345

本公司應付分期帳款預期支付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 55,334	$ 54,877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42,009	20,569
兩年以上	63,449	26,335
合　　計	$ 160,892	$ 101,781

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2.31	113.12.31
退款負債	$ 904,776	$ 486,703
其他流動負債	5,969	3,169
合　　計	$ 910,745	$ 489,872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359仟元及17,32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2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為12年及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391	$ 37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91	$ 30,621	$ 31,7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16)	(5,739)	(3,98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 15,975	$ 24,882	$ 27,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01.01	$ 31,735	($ 3,980)	$ 27,75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25	(53)	372
小　　計	32,160	(4,033)	28,12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5	-	26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	-	(4)
經驗調整	995	-	99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77)	(477)
小　　計	33,416	(4,510)	28,906
支付之福利	(2,795)	2,795	-
雇主提撥數	-	(4,024)	(4,024)
113.12.31	$ 30,621	($ 5,739)	$ 24,88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4.01.01	$ 30,621	($ 5,739)	$ 24,88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81	(90)	391
小　　計	31,102	(5,829)	25,27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838	-	83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17)	(417)
小　　計	31,940	(6,246)	25,694
支付之福利	(10,949)	10,949	-
雇主提撥數	-	(9,719)	(9,719)
114.12.31	$ 20,991	($ 5,016)	$ 15,97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38%	1.5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38%	1.57%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1,207	$ -	$ 1,804
折現率減少0.5%	1,346	-	2,044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38	-	2,03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13	-	1,81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3,200,000仟元，實收股本均為1,617,358仟元，分為161,736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96,159	$ 296,15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依法完納稅捐。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當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230	$ 43,10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70	(1,5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5,208	404,339	3.00	2.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4,955,908	$20,996,744
勞務提供收入	227,387	199,754
合　　計	$25,183,295	$21,196,49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商品	$24,955,908	$20,996,744
提供勞務	227,387	199,754
合　　計	$25,183,295	$21,196,498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4,963,748	$21,005,068
隨時間逐步滿足	219,547	191,430
合　　計	$25,183,295	$21,196,498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113.1.01
合約負債	$ 108,327	$ 68,412	$ 51,619
流　　動	$ 96,680	$ 57,500	$ 42,466
非 流 動	$ 11,647	$ 10,912	$ 9,153

	114.12.31	113.12.31	113.1.01
銷售商品	$ 52,095	$ 14,575	$ 8,801
提供勞務	56,232	53,837	42,818
合　　計	$ 108,327	$ 68,412	$ 51,619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43,113)	($ 32,58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3,028	49,381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342	($ 58)
應收帳款	11,104	6,172
應收分期帳款	(115)	(125)
合　計	$ 11,331	$ 5,98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為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分期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總帳面金額	$ 298,827	$ 132,172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5%	0%~0.25%
備抵損失	(672)	(330)
合　　計	$ 298,155	$ 131,842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分期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275,890	$ 45,500	$ 82,577	$ 68	$ 18,646	$ 200	$3,422,881
損失率	0%-1%	0%-1.25%	0%-1.25%	0%-1.5%	0%-100%	7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40)	(351)	(999)	(1)	(15,096)	(169)	(30,356)
小　計	$3,262,150	$ 45,149	$ 81,578	$ 67	$ 3,550	$ 31	$3,392,525

群組二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402	$ -	$ -	$ -	$ -	$ -	$ 21,402
損失率	0.25%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	-	-	-	-	-	(53)
合　計	$ 21,349	$ -	$ -	$ -	$ -	$ -	$ 21,34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820,079	$ 19,621	$ 771	$ 428	$ 1,921	$ 1,344	$3,844,164
損失率	0%-1%	0%-1.25%	0%-1.25%	0%-1.5%	0%-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671)	(194)	(7)	(6)	(1,325)	(1,344)	(20,547)
小　計	$3,802,408	$ 19,427	$ 764	$ 422	$ 596	$ -	$3,823,617

群組二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7,178	$ -	$ -	$ -	$ -	$ -	$ 67,178
損失率	0.25%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8)	-	-	-	-	-	(168)
合　計	$ 67,010	$ -	$ -	$ -	$ -	$ -	$ 67,010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分期帳款	合　計
114.1.01	$ 330	$ 20,547	$ 168	$ 21,04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42	11,104	(115)	11,3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295)	-	(1,295)
匯率變動	-	-	-	-
114.12.31	$ 672	$ 30,356	$ 53	$ 31,08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分期帳款	合　計
113.1.01	$ 388	$ 14,426	$ 293	$ 15,10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58)	6,172	(125)	5,98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1)	-	(51)
匯率變動	-	-	-	-
113.12.31	$ 330	$ 20,547	$ 168	$ 21,045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金額分別為1,295仟元及51仟元。

19.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年間，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 10,720	$ 16,117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007仟元及5,204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 11,027	$ 16,360
流　　動	$ 5,515	$ 6,132
非 流 動	$ 5,512	$ 10,22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1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 6,404	$ 6,409
運輸設備	-	520
合　　計	$ 6,404	$ 6,92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573)	($ 1,133)
淨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0,127仟元及8,147仟元。

20. 用人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3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8,532	$ 397,401
勞健保費用	36,679	34,300
退休金費用	18,750	17,700
董事酬金	9,633	8,2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19,150	17,698
折舊費用	31,763	31,420
攤銷費用	5,467	3,846

註：係包括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及董事人數分別為433人及42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1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1,192仟元及1,128仟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1,015仟元及960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5.73%。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評估董事及經理人報酬，並依據本公司績效評估辦法及考量個人對本公司之貢獻，作為給付之依據；本公司員工薪酬除按月給付之薪資以外，另有績效考核之獎勵金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發放之員工酬勞，本公司每年定期考核同仁之績效，以作為升遷及獎勵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40%-6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2,117仟元及9,228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111仟元及7,77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117仟元及9,228仟元，其與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5	$ 1,081
分期帳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887	1,843
押金設算利息	21	19
合　　計	$ 1,973	$ 2,943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500	$ 442
其他收入－其他	14,145	4,784
合　　計	$ 14,645	$ 5,22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38	($ 362)
淨外幣兌換損失	(3,235)	(7,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805	10,614
淨租賃修改利益	-	4
其　　他	(62)	(133)
合　　計	$ 46	$ 2,965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2,504	$ 27,3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4	237
分期帳款產生之利息支出	474	705
財務成本合計	$ 33,192	$ 28,279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421)	$ -	($ 421)	$ 84	($ 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6)	-	(46)	-	(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3	-	943	-	9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4)	-	(1,214)	-	(1,214)
合　　計	($ 738)	$ -	($ 738)	$ 84	($ 654)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779)	$ -	($ 779)	$ 156	($ 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8)	-	(168)	-	(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3)	-	(2,273)	-	(2,2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4	-	3,844	-	3,844
合　　計	$ 624	$ -	$ 624	$ 156	$ 780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93,392	$ 92,7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	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1,336)	1,372
所得稅費用	$ 112,053	$ 94,2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84)	($ 15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84)	($ 15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624,734	$ 526,05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4,947	$ 105,21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913)	(11,07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	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	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112,053	$ 94,219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 6,225	($ 573)	$ -	$ -	$ 5,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數	(145)	12	-	-	(133)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77	(14)	-	-	63
應付員工福利	2,843	163	-	-	3,006
退款負債	97,341	83,614	-	-	180,9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76	(1,866)	84	-	3,19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81,336	$ 8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11,317				$ 192,73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1,462				$ 192,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5)				($ 142)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 7,196	($ 971)	$ -	$ -	$ 6,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數	200	(345)	-	-	(14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259)	336	-	-	77
應付員工福利	2,726	117	-	-	2,843
退款負債	97,120	221	-	-	97,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50	(730)	156	-	4,97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72)	$ 15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2,533				$111,3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792				$111,4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9)				($ 145)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 512,681	$ 431,83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1,736	161,7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17	$ 2.67

	114年度	11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 512,681	$ 431,83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1,736	161,7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190	1,14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2,926	162,8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5	$ 2.6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精聯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精豪電腦)	本公司之子公司
精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精詠電腦)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精聯電子	$ 19,137	$ 16,824
精豪電腦	26,321	27,179
合　　計	$ 45,458	$ 44,003

(註) 含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與子公司而產生之物流收入(包含理貨及運費收入等)為7,607仟元及7,382仟元。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 每月結。
國外： 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T/T付現後始出貨。

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 進貨

子 公 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精聯電子	$ 1,047	$ 1,057
精豪電腦	282	8,054
合　　計	$ 1,329	$ 9,111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114.12.31	113.12.31
精聯電子	$ 2,534	$ 2,009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114.12.31	113.12.31
精聯電子	$ 8	$ -

4.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無此情形。

11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_最小(%)	利率區間_最大(%)	全年度利息收入總額
精詠電腦	$ 10,000	$ -	-	-	$ -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114.12.31	113.12.31
精豪電腦	$ -	$ 57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應產品業務線之拓展及取得銷售代理權，替子公司精豪電腦及精詠電腦向A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額分別為266,600仟元及160,000仟元，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表一。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463	$ 55,542
退職後福利	864	954
合　　計	$ 49,327	$ 56,4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內容	帳面金額 114.12.31	帳面金額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短期擔保借款	$ 455,262	$ 459,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應付票券抵押借款	167,719	171,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333,205	334,842
合　　計		$ 956,186	$ 965,9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貨之需，開立保證合約金額如下：

客　　戶	金額(仟元)
A 公 司	$ 250,000
B 公 司	73,000
C 公 司	52,000
合　　計	$ 375,000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關稅記帳保證而委由金融機構開立保證函之金額為2,500仟元。

3. 本公司因公務車油資記帳月結，委請第一商業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500仟元，並開立本票550仟元做為保證，可循環使用。

4. 本公司因進貨，委請匯豐商業銀行開立保證額度90,000仟元做為保證，可循環使用。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79	$ 7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884,364	4,183,723
合　　計	$ 3,885,043	$ 4,184,449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60,000	1,569,565
應付短期票券	-	280,000
應付款項	2,102,803	1,845,4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345	56,622
租賃負債	11,027	16,360
其他應付款	299,667	275,806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333	100,748
存入保證金	1,400	1,400
小　　計	3,962,575	4,145,906
合　　計	$ 3,962,589	$ 4,145,906

註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79仟元及增加/減少54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為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皆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短期借款	$ 1,363,074	$ -	$ -	$ -	$ 1,363,074
應付款項	2,102,803	-	-	-	2,102,803
租賃負債	5,639	5,577	-	-	11,216
其他應付款	299,667	-	-	-	299,667
長期借款	27,614	-	-	-	27,614
長期應付款	55,334	75,283	30,275	-	160,892
存入保證金	-	1,400	-	-	1,400
113.12.31					
短期借款	$ 1,573,358	$ -	$ -	$ -	$ 1,573,358
應付短期票券	280,000	-	-	-	280,000
應付款項	1,845,405	-	-	-	1,845,405
租賃負債	6,340	8,621	1,784	-	16,745
其他應付款	275,806	-	-	-	275,806
長期借款	30,125	27,614	-	-	57,739
長期應付款	54,877	34,459	12,445	-	101,781
存入保證金	-	1,400	-	-	1,400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流　入	$ 8,242	$ -	$ -	$ -	$ 8,242
流　出	(8,256)	-	-	-	(8,256)
淨　額	($ 14)	$ -	$ -	$ -	($ 14)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流　入	$ -	$ -	$ -	$ -	$ -
流　出	-	-	-	-	-
淨　額	$ -	$ -	$ -	$ -	$ -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備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01	$ 1,569,565	$ 280,000	$ 56,622	$ 16,360	$ 1,922,547
現金流量	(209,565)	(280,000)	(29,277)	(6,340)	(525,182)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07	1,007
114.12.31	$ 1,360,000	$ -	$ 27,345	$ 11,027	$ 1,398,37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備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01	$ 733,400	$ -	$ 85,381	$ 18,454	$ 837,235
現金流量	836,165	280,000	(28,759)	(6,777)	1,080,629
非現金之變動	-	-	-	4,683	4,683
113.12.31	$ 1,569,565	$ 280,000	$ 56,622	$ 16,360	$ 1,922,54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分期帳款	$ 21,349	$ 67,01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27,345	56,622
長期應付款	160,333	100,748

公允價值	114.12.31	113.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分期帳款	$ 21,606	$ 68,26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27,614	57,739
長期應付款	160,892	101,781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　目	合約金額	到　期　日
11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3,537仟元	民國115年1月2日至民國115年3月2日

項　目	合約金額	到　期　日
11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 2,078仟元	民國114年1月3日至民國114年1月24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79	$ -	$ 67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	-	1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26	$ -	$ 72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均為仟元

	11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55	31.40	117,904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61	32.78	54,44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美金交易產生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235)仟元及(7,158)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其他：民國一一四年度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

(2)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26,366仟元為銷貨淨額之1.24%。(註)

(b) 應收款項金額2,161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0.48%。(註)

B.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75,534仟元為進貨淨額之5.04%。(註)

(b) 應付款項金額9,292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3.25%。(註)

註：上列比率係以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C.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0	本公司	精豪電腦	2	$322,752 (註3)	$266,600	$266,600	$266,600	$-	8.26%	$968,256 (註3)	Y	N	N
0	本公司	精詠電腦	2	322,752 (註3)	160,000	67,100	67,100	-	2.08%	968,256 (註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八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	特別股	Artilux Corporation 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s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9,231	$ 25,136	0.98%	$ 25,136	-
精聯電子	基金	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3,719	30,236	-	30,236	-
精聯電子	基金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3,359	20,160	-	20,160	-
精聯電子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3,626	20,158	-	20,158	-
精聯電子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2,278	30,244	-	30,244	-

註：於民國114年08月15日起由日盛貨幣市場基金更名為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精聯電子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 212,209	9.96%	發票日30天	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A收款條件則為發票日30天。	$ 21,683	4.80%	
精聯電子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239,408	11.24%	月結90天	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I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61,015	13.51%	
精聯電子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150,712	7.08%	月結90天	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J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36,816	8.15%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精技電腦	精豪電腦	1	銷貨收入	26,321	每月結	0.09%
0	精技電腦	精聯電子	1	應收帳款	2,534	每月結	0.02%
0	精技電腦	精聯電子	1	銷貨收入	19,137	每月結	0.07%
1	精聯電子	UTA	2	銷貨收入	212,209	發票日30天	0.75%
1	精聯電子	UTA	2	應收帳款	21,683	發票日30天	0.21%
1	精聯電子	UTA	2	勞務收入	6,902	發票日30天	0.07%
1	精聯電子	UTI	2	銷貨收入	239,408	月結90天	0.84%
1	精聯電子	UTI	2	應收帳款	61,015	月結90天	0.59%
1	精聯電子	UTJ	2	銷貨收入	150,712	月結90天	0.53%
1	精聯電子	UTJ	2	應收帳款	36,816	月結90天	0.36%
1	精聯電子	精瑞電腦	2	銷貨收入	26,366	月結90天	0.09%
1	精聯電子	精瑞電腦	2	應收帳款	2,161	月結90天	0.02%
1	精聯電子	精瑞電腦	2	銷貨成本	75,534	月結30天	0.27%
1	精聯電子	精瑞電腦	2	應付帳款	9,292	月結30天	0.0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孫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精聯電子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6號5樓	自動辨識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 688,634	$ 688,634	30,039,000	40.00%	$ 787,609	$ 100,614	$ 40,246	(註3)
本公司	精豪電腦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36號5樓	電腦週邊買賣及電子材料零售業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46,152	21,103	21,103	(註3)
本公司	精詠電腦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36號5樓	電腦週邊買賣及電子材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2,536	1,923	1,923	(註3)
								$ 846,297		$ 63,272	
精聯電子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簡稱：UA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190,265	(2,967)	(3,508)	(註3)
精聯電子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簡稱：UE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93,288	271	964	(註3)
精聯電子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簡稱：UJ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0,000	100.00%	59,531	8,864	8,769	(註3)
精聯電子	Unitech Japan Co., Ltd.(簡稱：UTJ)	Tohsei Bldg. 3F, 18-10 Hakozaki-cho, 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15 Japan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TWD 5,384	TWD 5,384	152	10.86%	7,869	10,359	1,124	(註3)
精聯電子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簡稱：UC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497,358	USD 3,497,358	16,057	100.00%	31,017	5,961	6,046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附表五(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6,055,101	(USD 86,084)	(USD 99,681)	(註3)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CA 90630, USA	美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6,055,101	(USD 86,084)	(USD 99,681)	(註3)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2,527,640	EUR 10,903	EUR 28,009	(註3)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歐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2,527,640	EUR 10,903	EUR 28,009	(註3)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Tohsei Bldg. 3F, 18-10 Hakozaki-cho, 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15 Japan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296,357,388	JPY 49,976,071	JPY 42,520,151	(註3)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474,767	USD 4,474,767	13,785.52	100.00%	CNY 6,897,109	CNY 1,389,648	CNY 1,408,383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精瑞電腦	中國大陸資料收集產品銷售	USD 3,419,200	(二)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USD 3,560,132	$-	$-	USD 3,560,132	$5,961	100.00%	$6,045 CNY 1,408,379 (註2)(二)2	$30,960 CNY 6,884,490 (註2)(二)2	$31,038 USD 977,40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1,859 USD (3,560,132)	$142,570 USD (4,537,541)	$1,161,6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並未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係透過子公司精聯電子轉投資，投資限額係以精聯電子淨值60%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4
存貨明細表	5
預付款項明細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8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3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明細表	9
短期借款明細表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2
合約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7
應付帳款明細表	11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2
租賃負債明細表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23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4
長期借款明細表	14
長期應付款明細表	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15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6
營業成本明細表	17
推銷費用明細表	18
管理費用明細表	19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20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9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5,094
活期存款		75,222
小　　計		150,316
合　　計		$150,514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45,187	
B 公 司		25,890	
C 公 司		18,000	
其　　他		209,750	其他係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者
小　　計		298,827	
減：備抵損失		(672)	
淨　　額		$298,155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239,793	
B 公 司		194,680	
C 公 司		185,150	
其　　他		2,800,724	其他係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者
小　　計		3,420,347	
減：備抵損失		(30,356)	
淨　　額		3,389,991	
關係人			
精聯電子(股)公司		2,534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2,534	
合　　計		$3,392,525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行銷獎勵金		$15,781	
其　　他		1,550	其他係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者
合　　計		$17,331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買入商品		$2,138,006	$2,193,721	1. 淨變現價值之取決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2. 呆滯存貨業已提列足夠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 左列存貨中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257)		
淨　　額		$2,109,749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280,530	
預付費用		4,020	
用品盤存		564	
合　　計		$285,114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未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39,000	$765,704	-	$-	-	$-	$40,246	$-	$(18,024)	$(1,214)	$(46)	$943	30,039,000	40.00	$787,609	28.80	865,123	無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0,055	-	-	-	-	21,103	4	(15,010)	-	-	-	1,500,000	100.00	46,152	-	46,152	無	
精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628	-	-	-	-	1,923	-	(1,015)	-	-	-	1,000,000	100.00	12,536	-	12,536	無	
合計		$817,387		$-		$-	$63,272	$4	$(34,049)	$(1,214)	$(46)	$943			$846,297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22,704	$1,007	$(1,009)	$22,70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587	6,404	(1,009)	11,982	
使用權資產淨額	$16,117	$(5,397)	$-	$10,720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應收分期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10,500	
B 公 司		7,017	
C 公 司		3,812	
其　　他		276	其他係未超過本
小　　計		21,605	項目餘額之5%者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03)	
減：備抵損失		(53)	
減：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20,162)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1,187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190,000	114.12.19~115.1.23	1.85%~1.88%	$566,000	請參閱財務	
無擔保借款	1,170,000	114.8.6~115.2.24	1.85%~1.923%	3,188,000	報表附註八	
合　　計	$1,360,000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835,387	
B 公 司		440,816	
C 公 司		164,728	
其　　他		661,864	其他係未超過本
小　　計		2,102,795	項目餘額之5%者
關係人			
精詠電腦(股)公司		8	
合　　計		$2,102,803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632	
應付行銷獎勵金		49,402	
應付員工酬勞		41,949	
應付董監酬勞		9,228	
應付未休假獎金		15,031	
其　　他		73,425	其他係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者
合　　計		$299,667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2年~5年	1.10%~1.86%	$11,027	
減：租賃負債－流動				(5,5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12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A銀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分8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7,345	108/11/27~115/11/27	1.96%	土地及建築物	請參閱財報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345)				
長期借款		$-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長期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160,892	
減：未實現利息支出		(55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帳款		(55,050)	
長期應付款		$105,283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26,019,708	
減：銷貨退回		(147,017)	
銷貨折讓		(916,783)	
營業收入淨額		24,955,908	
勞務收入		227,387	
合　　計		$25,183,295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買入商品	$1,679,805	
加：購進商品	23,990,773	
加：其他	248,313	
減：期末存貨買入商品	(2,138,006)	
銷貨成本	23,780,885	
其他營業成本		
商品報廢損失	10,203	
商品盤損	1,3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864)	
營業成本合計	$23,789,598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8.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20,217	
廣 告 費		62,276	
交 際 費		35,214	
保 險 費		25,900	
其他費用		30,721	其他係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者
合　　計		$474,328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36,698	
運　　費		63,467	
折　　舊		30,394	
保 險 費		21,221	
其他費用		78,272	其他係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者
合　　計		$330,052	